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7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30;11:30-13:0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2025年9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9人,代表股份261,749,831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967,154,107股的27.0639%。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有149名,代表股份8,477,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67,154,107股的0.876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现场会议出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53,272,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7,154,107股的26.1874%。

2.网络投票出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8,477,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7,154,107股的0.8765%。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61,090,03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0%;

1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6%;24,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736,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1.2612%;反对71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4475%;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914%。

第1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75,7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94%;

6,031,25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2%;46,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75,6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94%;

6,031,35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2%;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75,6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94%;

6,031,35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2%;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75,6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94%;

6,031,35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2%;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72,1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81%;

3,04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6%;42,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72,1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81%;

3,04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6%;42,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53,272,74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967,154,107股的26.1874%。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73,7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87%;

6,031,15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9%;42,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79,8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10%;

6,023,25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1%;46,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5,683,7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25%;

6,023,25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1%;4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60,988,13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0%;

17,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0%;4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方式选举。

3.01选举黄培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3,8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1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197%。

3.02选举林振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9,9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2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246%。

3.03选举黄德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3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6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256%。

3.04选举洪海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5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256%。

3.05选举孙立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5,3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2,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375%。

3.06选举洪海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4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266%。

3.07选举徐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4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266%。

3.08选举黄培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4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266%。

3.09选举吴锐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5,4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4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266%。

3.10选举徐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4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266%。

3.11选举孙立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4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266%。

3.12选举洪海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4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266%。

3.13选举吴锐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4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266%。

3.14选举徐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4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266%。

3.15选举孙立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4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266%。

3.16选举洪海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4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266%。

3.17选举吴锐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4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5.7266%。

3.18选举徐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58,844,4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71,70